

#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姓 名		入學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所在地	縣市 鄉鎮市區		
就讀系(所)科	學院	系科	學年度第 學期
證 明 內 容	<p>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（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）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</p>		
備考	<p>一、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</p> <p>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</p>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暫緩徵集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（單位核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